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1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厂区2楼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62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5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6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3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87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6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86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8、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9.7394%；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钱和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